

關於費用繳納

春日日本語學院

* 第1年繳納款（各課程通用）

項 目	金 額	合 計	繳 納 期 限
報名費	30,000日元	30,000日元	提交申請材料時
入學金	51,000日元	718,000日元	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》發放後 合格通知書內的指定日期前
授課費（1學年） 其他(教材費,健康管理費等・1年份)	600,000日元 67,000日元		
第1年 計	748,000日元		

* 第2年繳納款

2年課程（4月入學）	金 額	合 計	繳 納 期 限
授課費（1學年） 其他（教材費,健康管理費等・1年份）	600,000日元 71,000日元	671,000日元	（入學後）翌年1月底為止
2年課程 合計	1,419,000日元		

1年9個月課程（7月入學）	金 額	合 計	繳 納 期 限
授課費(9個月) 其他(教材費,健康管理費等・9個月份)	450,000日元 56,000日元	506,000日元	（入學後）翌年4月底為止
1年9個月課程 合計	1,254,000日元		

1年6個月課程（10月入學）	金 額	合 計	繳 納 期 限
授課費(6個月) 其他(教材費,健康管理費等・6個月份)	300,000日元 41,000日元	341,000日元	（入學後）翌年7月底為止
1年6個月課程 合計	1,089,000日元		

1年3個月課程（1月入學）	金 額	合 計	繳 納 期 限
授課費(3個月) 其他(教材費,健康管理費等・3個月份)	150,000日元 26,000日元	176,000日元	（入學後）翌年10月底為止
1年3個月課程 合計	924,000日元		

- * 健康管理費包括生命險保費和健康診斷費。
- * 不論校內錄取是否合格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- * 已繳納的授課費等，無論何種理由，不予退還。
 - a・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》簽領後，在日本大使館(領事館)申領簽證時被拒簽。或赴日前退學的情況；根據（財）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的指導準則，除報名費和入學金外退還其他費用。
 - b・向本校提出退學申請且被受理的學生，在確認其已回國後，退還下一學期的學費。
- * 入學時，若在所指定的期限內未繳納學費，則被認定為退學。請務必在規定的期限內交納費用。特別是從國外匯款的情況，請及早辦理相關手續。
- * 詳細的繳款方式另行說明。